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國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志衡